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總則：

- (一)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 1100130855A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 本補充規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實施。
- (三) 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二、學業成績：

-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
各科目學業成績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1. 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訂之。
 2.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三) 本校各科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由教務處試務組統一排定辦理，其次數由各科於期初教學研究會決議，並於會後知會註冊組及試務組。
- (四) 本校各科成績分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以下簡稱日常評量)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以下簡稱定期評量)，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定期評量三次科目，其日常評量成績佔 40%，定期評量佔 60% (每次佔 20%)。
 2. 定期評量二次科目，其日常評量成績佔 40%，定期評量佔 60% (每次佔 30%)。
 3. 定期評量一次科目，其日常評量成績佔 60%，定期評量成績佔 40%。
 4. 無定期評量科目，其日常評量成績佔 100%
 5. 任課老師應於課程開始實施時，告知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率。
 6. 若有複習考等相關考試，以日常評量計算，其占分比率由各科自

行規定之。高三複習考、模擬考，不列入成績評量。

(五) 本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以下簡稱補考)規定:

1. 因公、病及喪假，應於試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並到教務處試務組陳驗准假證明文件申請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並由試務組安排補考時間統一進行，如試後三天內不作申請或自行遺誤既定考試者，不予補考。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不予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2. 若於補考當日，因公、病及喪請假者，得依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將相關證明文件給予試務組查驗，其補考由任課老師以多元評量方式實施，其他原因缺考之學生，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補考後之成績計算：依本規定第五項第一款、第二款申請補考者，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4. 補考由教務處通知命題教師重新命題，辦理補考。
5. 如有其他特殊因素，經學校相關處室提出並召集會議審酌其請假事由後，無法辦理補考者，其成績計算則依多元評量方式評定。

(六) 定期評量補救措施：

凡定期評量全年級成績平均未達四十分，該年級得於二星期內重考該科，成績擇優登錄；全年級超過二分之一不及格時，得由該學科教師重新研議評分標準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七) 教務處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學期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八)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來函，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數學 A、數學 B 不同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三、德行評量：

(一)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
2. 服務學習。
3. 獎懲紀錄。
4. 出缺席紀錄。
5. 具體建議。

(二)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各項目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三) 學生獎懲紀錄及出缺席紀錄由學務處依相關規定核實記錄。

(四) 學生出缺席紀錄依「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五) 學生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實施規定：

1. 畢業前學生獎懲紀錄經銷過作業後仍有懲處紀錄者，可逕行實施功過相抵，由學務處生輔組主動辦理。
2. 功過相抵原則，以大功可抵大過、小功可抵小過、嘉獎可抵警告
3. 獎勵與懲處積累原則如下：
 1. 警告（嘉獎）三支等於小過（功）一支。
 2. 小（功）過三支等於大（功）過一支。

四、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之處理規定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普通科符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體育班符合「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五、轉學及轉科生之學分抵免原則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訂定。

(二) 學分抵免原則：

1. 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得抵免之。
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三) 抵免學分數採計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3. 對開科目之抵免：
 -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四) 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1. 符合於申請學分抵免學生，須於學籍異動當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書正本一份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至註冊組辦理。
2. 註冊組於初審後，如遇不易判定抵免學分之科目，得由教務處註冊組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進行審查。

3. 學生得於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4. 獲准學分抵免之學生仍須隨班上課，違者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處理。

(五) 成績登錄原則：

1. 獲准學分抵免之科目成績，以原修科目成績登錄。
2. 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擇優成績登入，不重覆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